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58,053,342.21		37,151,081,512.31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45,738,975.05		14,972,502,481.59		-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613,624.66	9.82%		2,008,660,302.89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254,761.43	49.43%		-26,763,506.54		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295,184.60	34.25%		-688,236,031.72		-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024,540.04	-43.01%		75,908,107.72		-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49.42%		-0.0196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2	49.42%		-0.0196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9%		-0.18%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414.84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673,181.44	报告期内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945.34	报告期内收到的罚款、废品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2,028.95	报告期内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867,69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387,524.89	
合计	661,472,52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质押	161,3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0%	53,378,719	0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8%	40,810,93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24,054,874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0.88%	12,000,0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53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23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53,378,719	人民币普通股	53,378,719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810,931	人民币普通股	40,810,9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54,874	人民币普通股	24,054,874
林利娥	12,000,09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4,901,197股,合计持有439,401,19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176,592,463.28	0.46%	57,296,753.26	0.15%	208.21%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24,186,205.89	1.35%	758,292,894.30	2.04%	-3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43,936,071.98	4.76%	705,469,476.25	1.90%	161.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合肥维信诺技术使用费增加及政府补助应收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44,488,820.22	0.63%	133,386,246.52	0.36%	83.2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依据内部研发计划开展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54,133,942.75	7.11%	1,891,193,641.26	5.09%	4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渠道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9,319,059.83	0.31%	187,672,353.22	0.51%	-36.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64,400.00	0.00%	71,870,721.70	0.19%	-99.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部分预收款项划分为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71,711,435.53	0.4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原部分预收款项划分为合同负债,同时销售增加,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968,914.97	0.42%	239,897,062.57	0.65%	-32.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2019年计提的员工绩效薪资所致
应交税费	57,846,212.07	0.15%	16,794,653.58	0.05%	244.43%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子公司预提的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806,223.43	6.07%	1,505,167,481.56	4.05%	5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526,660,221.38	6.52%	3,218,774,488.40	8.66%	-21.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长短期融资结构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导致比例变动,长期借款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其他收益	1,029,490,494.52	727,346,563.17	41.54%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依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8,063,366.89	-4,124,902.82	295.48%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122,850.84	-2,613,140.12	-249.11%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56,037,350.15	-109,266,293.17	-42.8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233,936.09	21,458,081.08	208.67%	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子公司预提所得税费用,亏损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08,107.72	313,163,806.72	-75.76%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销售增加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产品销售回款情况改善明显,较上年同期增加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上年同期收到合肥维信诺技术许可及服务款,报告期整体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82,901.15	-4,969,888,505.34	52.76%	主要系公司按产线投资进程在报告期内投资支付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13,532.97	730,398,069.18	112.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298,913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6,690.2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683.14万元,其中2020年1-9月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557.20万元。公司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项永久补流募集资金为17,562.93万元。

(4)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有余额为104,26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363.84万元。差额为:①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5,330.56万元;②汇兑损失16.58万元;③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179.44万元;④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398.08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44,363.84万元,其中存储于监管账户的金额为39,528.09万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4,835.75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02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瑞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华基金、中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溪牛投资、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世伙伴基金	公司产能布局、产线运营情况;未来柔性OLED产品发展趋势等。	2020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16日	北京	电话沟通	机构	富达基金	公司产线产能释放和客户导入情况;公司自身特点及竞争优势等。	2020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449.94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962.32万元。

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止2020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1,138.31	449.94			1,588.25	7.03%
其中:应收账款	474.90	-177.02			297.88	-2.76%
其他应收款	663.41	626.96			1,290.37	9.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160.06	962.32	3,685.47		16,436.91	15.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
五、商誉						—
合计	23,189.73	1,412.26	3,685.47		20,916.52	22.06%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性质组合、其他组合等。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和其他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就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516.02万元。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12.26万元,会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1,41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286.62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6.62万元。

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利润操纵。

五、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3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和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2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告知函,获悉三金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数量不超过11,8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三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4,6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9%。其中,拟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11,80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368%,占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三金集团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2,637,700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三金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7233%,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9%。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9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数量328,6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16%。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数量328,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名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48,4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48,48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4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和杨文君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一栏填报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37%	14,041,6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0.93%	9,499,689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68%	7,000,655			
毛韶晖	境内自然人	0.55%	5,679,993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50%	5,150,000			
邓彩云	境内自然人	0.45%	4,650,034			
黎虹	境内自然人	0.42%	4,300,000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8%	2,899,5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锡久	14,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1,600
伍文彬	9,499,689	人民币普通股	9,499,689
徐志祥	7,000,65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655
毛韶晖	5,679,993	人民币普通股	5,679,993
黄超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邓彩云	4,650,034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34
黎虹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孙鹏	2,899,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99,594
李红波	2,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500
宋卫东	2,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更正后:

二、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9,500			
黎虹	境内自然人	1.06%	10,900,00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78%	8,000,00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65%	6,682,055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0.58%	5,904,376			
毛韶晖	境内自然人	0.54%	5,582,393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5%	2,599,594			
李红波	境内自然人	0.25%	2,55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锡久	14,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500
黎虹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黄超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徐志祥	6,682,0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2,055
伍文彬	5,904,376	人民币普通股	5,904,376
毛韶晖	5,582,393	人民币普通股	5,582,393
孙鹏	2,599,594	人民币普通股	2,599,594
李红波	2,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500
宋卫东	2,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500
宋忠峰	2,274,173	人民币普通股	2,274,1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及邹明女士的通知,前述股东于2019年10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0年10月25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

1、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及邹明女士于2016年10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10月25日到期,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前述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10月23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2、截至本公告日,覃有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龙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邹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0,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协商,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及邹明女士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即自2020年10月25日后,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及邹明女士将不再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5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美国FDA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特别方案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审核通过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分别开展糖尿病黄斑水肿(DME)、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以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特别试验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的通知。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一种特异抑制血管新生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于2013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该产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美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龙泉非开挖管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TD64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钱家边村委钱家边1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9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07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9日、2020年08月07日、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8日、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09月18日、2020年09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8、2020-089、2020-091、2020-092、2020-093、2020-094)。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2020年11月0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